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91號

原告 吳碧蘭

被告 張志權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5，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張志國之母。被告於民國110年1月5日凌晨1時許，在新竹縣○○鄉○○街00巷00號住處前，持球棒抵抗張志國持刀揮砍時，明知張志國之刀械掉落，並跌倒在地，四肢已有流血，仍持續以球棒朝張志國之肢體揮打，直至張志國側躺倒臥於地上失去攻擊能力，始行停手，因而致張志國受有四肢出血及鈍挫傷、右手及左腳開放性傷口、左手肱骨骨折、左手掌骨骨折、左側脛腓骨閉鎖性骨折、左腳趾開放性骨折等傷害，經救護車送至國軍新竹地區醫院進行救治，仍於同日上午9時29分許，因前述傷害導致皮下軟組織出血及大量脂肪性肺栓塞因而死亡。被告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375號刑事判決以被告過失致人於死，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原告認為被告是故意侵權行為，致張志

01 國傷重死亡。原告於張志國6歲時，與張志國之父離婚，且
02 離婚前2、3年即已離家，但與張志國仍有聯絡。張志國死
03 亡，無人告知原告，直到112年10月31日接獲張志國所遺土
04 地之地價稅通知，經詢問後始知悉，身心受有極大痛苦，被
05 告自應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並聲明：被告應連帶（連帶應
06 屬贅列）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7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09 聲明陳述。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原告主張其為張志國之母親，及張志國因系爭事故死亡，被
12 告被判刑確定等情，業據提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
13 證明書、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375號刑事判決等影
14 本為證，核與本院調取原告、張志國之一親等親等關聯資料
15 及刑事偵審全卷等互核無誤，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為任
16 何答辯，堪認原告上述主張為真實。原告雖謂被告係故意致
17 張志國死亡，然此主張與上開刑事判決之認定不同，且原告
18 就被告係故意犯罪一節，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原告該部分主
19 張自非可採，本件仍以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375號
20 刑事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準。

2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
23 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24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4條定有明文。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
25 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
26 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27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
28 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前開規定，此觀民
29 法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亦明。復按慰藉金之多寡，應
30 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
31 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

01 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
02 定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參照）。

03 (三)查原告為高職肄業，從事家管，現已退休，業據其陳明在
04 卷，其112年間無所得資料，名下有土地兩筆，總額72萬餘
05 元；被告依刑事判決所載，為高中肄業，從事中古車買賣，
06 月收入約3、4萬元，112年有所得資料2筆，總額18萬餘元，
07 名下僅有2005年份之汽車1部，財產總額為0。此有兩造稅務
08 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佐。本院審酌上情，並考量
09 原告於張志國年幼時即已離家，與張志國相處時間不多，直
10 到張志國死亡近3年始因收到地價稅單而查問張志國之情
11 形，與張志國親子關係並非十分密切，但母子親情終歸無法
12 捨離，縱與張志國未經常連繫見面，聽聞子女惡耗，仍會感
13 到不捨與痛苦。併衡量被告係因張志國吸毒持刀至住處喧鬧
14 揮砍，為防衛自身及家人之安全，始持球棒抵抗，卻防衛過
15 當，因過失致張志國於死之侵權行為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
16 請求被告賠償之精神慰撫金以45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
17 求，核屬過高，無從准許。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訴請被告賠
19 償精神慰撫金，於被告應給付原告4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20 達翌日（即113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21 計算利息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部分之請
22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五、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24 條第1項第5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6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7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30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4 書記官 白瑋伶